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翰宇药业，股票代码：300199）自2014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4年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和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6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2014年8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的许可，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0日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承诺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对于股票延期复牌给予充分理解。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